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23322064  
聯絡人：吳建憲  
電 話：043706131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530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建置「防災知識營（兒童版）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供教師於相關災害防救課程授課時配合運用與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8年5月8日院臺忠字第1080175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/防災宣導/「防災知識營（兒童版）」；網址：<https://cdprc.ey.gov.tw/Page/2BDBC72678EE337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8/05/09



1080093156